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2013 年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9，简称“福星晓程”、“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王颖、毛传武
联系电话	021-61638858、010-59026600
其他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139
注册资本	10,960.00 万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503
法定代表人	程毅
实际控制人	程毅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王含静
联系电话	010-68459012-807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其他	—

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力载波芯片从集成电路设计到终端产品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一体化产业链，并具备了在该产业链各环节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层的研发能力，公司不仅向下游厂商提供芯片，而且能为电力公司、电能表供应商等行业用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2013 年度，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研发投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拓展力度。国内市场方面，在深化服务的基础上力争提高国网市场份额，在技术方案上，跟进各省份最新要求，开发相应产品方案，全方位销售以自有技术为基础的合格产品。大力度推进与各中标单位密切合作，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他人优势补自身之短。积极开拓南方电网等新市场。在内部管理上，完善市场部门编制，加强团队建设。从市场调研、建立产品信息档案、产品推广、回笼资金、宣传公司对外形象、客户维护与沟通以及产品研发调查与沟通等方面，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信誉，多渠道开拓新项目、新市场。

(二) 集成电路及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情况

2013 年以来，集成电路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和市场需求形势趋好推动，

整体复苏态势强劲，产销增长加快，效益大幅提升，国内产业实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政策环境进一步趋好；我国各级政府对集成电路产业重要性认识不断深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态度进一步明确，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在融资、税费等各方面措施密集出台和落地。2014年，随着国发4号文细则进一步落实，集成电路发展环境和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以及集成电路专项发展资金建立，可以预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步入一轮加速成长的新阶段。

世界范围的新一轮能源变革对我国能源发展格局和电力发展方式带来了重大影响，坚强智能电网将进入全面建设和创新发展的新时期。作为先进信息技术和高级物理电网的充分结合，智能电网是解决未来能源输送问题的理想方案，是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和节能减排的核心，也是我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实践。未来两年，将是我国“十二五”全面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关键时期，我国电网建设将延续此前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建设速度和规模稳步推进的态势，智能电网将继续占据重要位置，给智能电网设备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三）经营风险分析

1、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大部分项目在海外开展，日常运营中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汇率上升，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汇兑风险。

2、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引进高层次人才等方面，费用支出较大。人工费用、管理费用等费用大幅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扩大销售、强化管理、控制费用等举措，尽力化解和减轻费用上升的压力。

3、海外项目风险

公司对加纳的投资进展正常，政局也比较稳定，但是由于地处非洲，不排除受到其他国家影响的可能；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在境外，当地的实际情况与国内差距较大，可能会造成建设周期延长的现象，对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良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海外项目的管理，积极扩展海外工程队伍，加大对海外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保证海外项目的实施。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71,353,132.21	1,019,757,920.50
固定资产	67,401,450.96	62,732,630.39
无形资产	199,283,610.62	83,240,968.04
资产总计	1,287,435,877.24	1,232,521,941.00
流动负债合计	89,382,336.24	62,550,983.51
负债合计	89,382,336.24	62,550,98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8,053,541.00	1,169,970,957.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91,308,239.24	292,556,168.84
营业利润	72,773,999.11	92,162,629.77
利润总额	75,606,349.92	96,174,647.56
净利润	71,598,961.22	87,825,081.3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2,392.09	34,400,21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8,213.75	-158,096,45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0,000.00	-27,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21,445.92	-153,108,399.88

五、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的情况

（一）福星晓程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以下

简称“汉川绳厂”)所控制的股东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联赢投资于2013年12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上述减持后,汉川绳厂直接或间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减持前汉川绳厂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联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54万股,汉川绳厂控制的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药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0万股,汉川绳厂通过联赢投资和福星药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3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48%),低于股东程毅持有股份数3,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74%)。本次减持后汉川绳厂间接持股比例与第一大股东程毅的持股比例差额超过5%。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13日接到董事邓汉廷先生的辞职报告。邓汉廷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中的2名为汉川绳厂向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的董事。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经审慎判断,自2013年12月13日起,汉川绳厂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毅先生。

(二) 福星晓程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和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六、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尽可能避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的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福星晓程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星晓程本年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星晓程在 2012 年、2013 年与桂均电子发生关联交易时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福星晓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

八、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直门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2	超募资金专户	7,142,206.59	活期/定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6	数字互感器 资金专户	121,997,197.2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505	PL4000 资金专户	38,745,843.1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8-0106417526-01	保证金专户	63,700,000.00	定期
合计			231,585,247.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122.2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8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互感器项目	否	14,860.00	14,860.00	1,098.00	3,743.77	25.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是
PL4000 项目	否	9,342.00	9,342.00	2,646.16	6,081.49	65.10%	2012 年 8 月 31 日	888.99	658.3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202.00	24,202.00	3,744.16	9,825.26	40.60%	-	888.99	658.3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800.00	4,800.00	-	4,800.00	100%		-	-	是	否
投资加纳 CB 公司	否	4,000.00	3,974.59	-	3,974.59	100%	2011 年 12 月 1 日	1,804.72	3,640.59	是	否
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否	44,000.00	44,000.00	12,303.09	42,282.76	96.10%	-	353.94	379.20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800.00	52,774.59	12,303.09	51,057.35	96.75%	-	2,158.66	4,019.79		
合计		77,002.00	76,976.59	16,047.25	60,882.61	79.09%	-	3,047.65	4,678.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研发部分已经完成，可以进行产业化。但是在市场推广的过程中，相关行业客户对数字互感器的产品性能、特点认知过程较长，同时伴随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更替，产品价格已经不存在明显优势。所以产品市场化的需求量低于预期，难以在市场上广泛应用。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在该项目的投入上实施更为谨慎的策略。公司认为，虽然该项目基本上可以实现产业化，但是基于目前市场的环境与销售情况显然不能够达到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不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大规模投入，决定将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2,194.05 万元作为永久补充海外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此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出具了相关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信息。</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59,202,932.90 元，具体情况如下：</p> <p>(1) 增资加纳 CB 公司 4,000 万元</p> <p>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对加纳 CB 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4 月，公司完成该增资项目所需的所有手续，并支付完毕相关款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款项汇出时的汇率情况，公司最终支付总额为 39,745,916.56 元。</p> <p>(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 万元</p> <p>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3 月，补充流动资金的 4,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p> <p>(3) 投资 4.4 亿元于加纳阿克拉地区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p> <p>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投资 4.4 亿元于加纳阿克拉地区降低线损与相关电网改造项目，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项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该项目支出 10,162,220.00 元。另根据所签合同所约开具了合同保函一份，金额 63,630,000.00 元。</p> <p>(4) 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p> <p>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1 年 10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p> <p>(5) 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6,332.60 万元</p> <p>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加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设立晓程加纳电力公司。2012 年 3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6,332.60 万人民币（1,000 万美元），作为启动阶段的第一期资金。</p> <p>(6) 2012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2）。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p>

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7) 201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4,424.00 万元 (700 万美元) 已全部支付。

(8) 2012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4 月 27 日,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9) 2012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因汇率变动补充保证金 70,000.00 元到深发行人民币保证金账户。

(10) 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6,370.32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38,245,400.00 元 (6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736,0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721,8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11) 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11836.46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525,2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479,4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2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93,360,000.00 元 (1,5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12) 归还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2)。同时, 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13)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14) 2013 年第一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2,492.76 万元

2013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480,8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446,800.00 元 (200 万美元) 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15) 归还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2)。同时, 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6) 2013 年第二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6,768.37 万元

	<p>2013年5月,公司向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61,540,000.00元(1,000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p> <p>2013年6月,公司向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6,143,700.00元(100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p> <p>(17) 2013年第三季度没有使用超募资金</p> <p>(18) 2013年第四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3,041.955万元</p> <p>2013年10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6,097,800.00元(100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p> <p>2013年11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3,052,000.00元(50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p> <p>2013年12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21,269,750.00元(350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在2011年10月已全部到位。</p> <p>(2) 2012年4月6日,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11010641752602)。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3) 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2012年4月27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已全部到位。</p> <p>(4) 2012年10月3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4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花园桥支行11010641752602)。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p> <p>(5) 201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2013年3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p> <p>(6) 2013年4月,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40,00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11010641752602)。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3 年第一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2,492.76 万元

2013 年 2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480,800.00 元(20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3 年 3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12,446,800.00 元(20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2013 年第二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6,768.37 万元

2013 年 5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61,540,000.00 元(1,00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3 年 6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6,143,700.00 元(10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3) 2013 年第三季度没有使用超募资金。

(4) 2013 年第四季度投资晓程加纳电力公司 3,041.955 万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6,097,800.00 元(10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3 年 11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3,052,000.00 元(5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2013 年 12 月,公司向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投资 21,269,750.00 元(350 万美元),已由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5)暂时补充和归还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 4,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3 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4 月,公司将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的 40,0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桥支行 11010641752602)。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九、保荐机构关于福星晓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福星晓程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十、公司重大投资和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大投资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福星晓程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年度福星晓程不存在对他人提供担保、重大诉讼等或有事项。

十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并对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事项出具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向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的公司投资；

2、在作为福星晓程股东期间，本人（本人控股的经营实体）将持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福星晓程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和汉川钢丝绳厂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湖北联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汉川钢丝绳厂、武汉市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承诺如下：

1、本厂（本司）和本厂控股的下属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福星晓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厂（本司）和本厂控股的下属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福星晓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厂（本司）将不利用对福星晓程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福星晓程及福星晓程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是由本厂（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福星晓程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福星晓程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上述第4项的情况，本厂（本司）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福星晓程，并尽快提供福星晓程合理要求的资料。福星晓程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6、本厂（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福星晓程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厂确认并向福星晓程声明，本厂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厂和控股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签署的，本厂对本厂的控股企业（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履行本承诺函义务的承担督促和保证的责任；本司确认并向福星晓程声明，本司在签署本承诺时是代表本司和将来或有控股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签署的，本司对本司将来或有控股公司（包括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履行本承诺函义务的承担督促和保证的责任；

8、本厂（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三）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联赢投资、福星生物药业、汉川钢丝绳厂、股东程毅、股东程桂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2日

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崔杨、王含静、周劲松、张雪来以及公司股东余文兵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联赢投资、福星生物药业和汉川钢丝绳厂承诺：“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及其包括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厂及下属企业”）目前与福星晓程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在福星晓程完成首发上市后，本厂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福星晓程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厂及下属企业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福星晓程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促使福星晓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星晓程及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

十三、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核对银行对账单, 不定期与开户银行沟通、核对专户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截至 2013 年年末, 公司两个募投项目“数字互感器产业化项目”和“中国极光芯片 PL4000 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25.19%和 65.10%)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 向北京证监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北京证监局报告的次数	4
（2）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
（2）培训日期	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2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十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

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十五、北京证监局要求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或核查的其他事项，或保荐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毛传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6日